

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检测中心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3日，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检测中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成都市武侯区武兴四路（即西部智谷D区），进行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检测中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约800万元。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规模为年监测样品数约为15000个。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5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6月7日，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以成武审批建发[2018]22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本项目于2018年6月开始建设，2019年3月建成并投入运营。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监测样品数约为 15000 个。包括主体工程（原子吸收室、ICP-MX、气相质谱室、气相色谱室、原子荧光室、热源室、红外测油室、液相色谱室、分析室一、离子色谱室、分光光度计、理化室、纯水制备区、制水间、样品间、预处理室、生物分析室、风淋室、天平室、药品室、档案室、样品室）、办公生活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企业环境管理情况。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预处理池）均依托成都武侯工业园中小企业创业孵化中心。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拟将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实际项目实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2、环评中拟设置主要设备 115 台，实际设置主要设备 128 台。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租用厂房的污水管网进入西部智谷D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进入黄堰河；

实验室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废水、器皿清洗废水、保洁废水，经单独设置的管道收集后，全部进入酸碱调节池，通过酸碱中和调节后，排入西部智谷D区的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成都市第五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进入黄堰河。

（二）废气

项目实验室废气主要来源于实验室内进行理化实验时，各物质发生的化学反应以及部分试剂使用时产生的少量挥发性的废气。

治理措施：

实验室废气：每个实验室的排风系统均单独设置，当实验人员在通风橱中或集气罩下进行实验时，挥发出来的废气经风机抽排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液喷淋装置净化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高于屋顶1.50m的排气筒（总高21m）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实验室设备、排风机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治理措施：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尽可能避免靠近门窗。中央空调外机设置在楼顶中部，并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管理，并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减少机械故障产生的噪声。

（四）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全部进行地面固化、硬化、防渗处理（防渗地面已设置丙纶卷材+瓷砖）。

（五）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纯水制备的废过滤滤芯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实验过程产生的高浓度酸碱废液、废有机溶剂、含重金属离子的废液，废弃样品及分析产物、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实验器皿，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衡检测验字[2019]第 129 号），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调查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水排口所测项目：汞、总铬、铅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中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5 中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无组织氮氧化物、氯化氢、

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有组织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3. 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卖至废品回收站，纯水制备的废过滤滤芯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实验过程产生的高浓度酸碱废液、废有机溶剂、含重金属离子的废液，废弃样品及分析产物、废弃的化学试剂、废实验器皿，统一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待后期产生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总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实验室废水实际排放量为：COD：0.16t/a；氨氮：0.001t/a；总磷：0.0011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营运期间，固废能够有效处置，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新绿洲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检测中心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于小兰 张敏 王玲玲 张 健 陶红娟
张勇

2019年11月13日

